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俞淼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